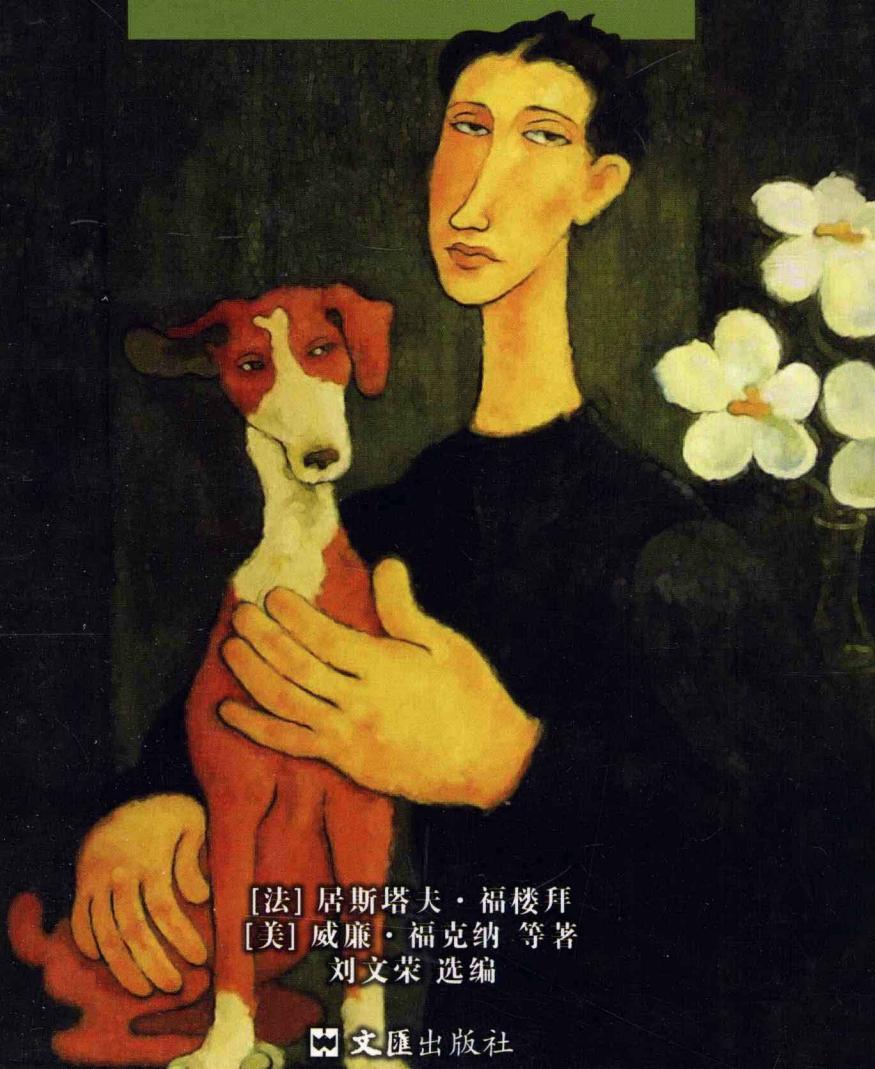


欧美经典 动物小说精选

AN ANTHOLOGY OF
EUROPEAN AND AMERICAN
CLASSICAL ANIMAL STORIES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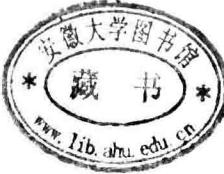
[法]居斯塔夫·福楼拜
[美]威廉·福克纳等著
刘文荣选编

欧美经典 动物小说精选

AN ANTHOLOGY OF
EUROPEAN AND AMERICAN
CLASSICAL ANIMAL STORIES



[法]居斯塔夫·福楼拜
[美]威廉·福克纳 等著
刘文荣 选编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欧美经典动物小说精选 / 刘文荣选编. —上海：
文汇出版社, 2012. 5

ISBN 978 - 7 - 5496 - 0457 - 9

I . ①欧… II . ①刘… III . ①小说集—欧洲②小说集
—美洲 IV . ①I1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035341 号

欧美经典动物小说精选

选 编 / 刘文荣

策 划 / 陈今夫

责任编辑 / 陈今夫

封面装帧 / 张 鳌

出版发行 / 文汇出版社

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

(邮政编码 200041)

经 销 / 全国新华书店

照 排 /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印刷装订 / 江苏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/ 2012 年 5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/ 890×1240 1/32

字 数 / 240 千

印 张 / 10

印 数 / 1—3 500

ISBN 978 - 7 - 5496 - 0457 - 9

定 价 / 29.00 元

前　　言

动物小说，就是以动物为叙事主体的小说。动物可分为野生动物和家养动物两大类，因而从题材上说，动物小说也可分为两大类 一类以野生动物为叙事主体，一类以家养动物为叙事主体。就前者而言，野生动物往往被视为自然的象征，通常所表现的是人与自然的隐秘关系，就后者而言，家养动物往往被视为人类社会的旁观者（有时也用来喻指某个社会阶层或某些社会成员），所以通常所表现的是人与人或人与社会的复杂关系。

从艺术手法上说，动物小说也可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拟人的，一类是写实的。所谓“拟人手法”，就是赋予动物以人的某些能力（譬如，会思考、会说话等），由此赋予小说以动物叙事视角，也就是小说中的故事是由动物讲述的。但也仅此而已，因为进一步拟人或人化（譬如，和人做生意、和人结婚等）会使动物丧失动物性，从而也使小说丧失了其原本追求的客观性。所以，在这类小说中，拟人化的动物通常仍保持着“非人”特点，而正因为它是“非人”，才能给读者以客观的印象，即客观地讲述和评判它的所见所闻。换言之，这类动物小说不同于童话故事，不是人物的动物化，而是动物的拟人化，也就是说，在童话故事中，人物被赋予了动物

的某些外部特点，本质上仍是人 而在这类动物小说中 动物被额外赋予了人的某些能力，本质上仍是外在于人类社会的动物 因而它的视角也是外在的、客观的 也就是“真实的”。当然，这只是小说家营造的一种艺术效果。实际上，动物视角仍是人的视角，往往还是小说家本人的视角。也许 正因为如此，这类小说中出现的，总是家养动物而非野生动物 因为野生动物实在没有太多机会“窥视”人类社会。

至于写实的动物小说 这类小说在写法上和其他写实小说没有任何区别 动物就是动物，人就是人，按世界的本来面目加以描写。只是，这类小说的主题是通过人与动物的关系（而不像其他小说那样往往是通过人与人的关系）加以表现的。换句话说，在这类小说中，动物扮演着重要角色，有时甚至是主角。但是，动物虽然始终是动物，却是人类眼中的动物。这一点，决定了这类小说只能采用人的叙述视角，即由人讲述的动物故事。既然是从人的叙述视角讲述的动物故事，其中的动物就每每成了一种喻指人类自身生存状态的隐喻。一般说来，出现在动物小说中的野生动物（最常见的是狼和熊），大凡是原始野性的象征，而家养动物（最常见的是马、狗、猫），若不是奴役的象征，就是孩子的隐喻。显然，人类并不想、也不可能重返荒野，所以对野生动物的赞美，实质上是对原始丛林生活的模糊回忆，因为不管文明发展到何种境地，人心中始终深藏着人类的原始本性。同样，人也并非真的爱怜家养动物，而是自我爱怜的一种转移或投射——至少，在文学中是这样的。

二

欧美动物小说尽管在 19 世纪才真正出现，但其渊源一直可追溯

到古罗马。一般认为，古罗马作家阿普列尤斯（124？—175？）的《金驴记》一书，是近代欧美动物小说的“远祖”。《金驴记》（也称《变形记》）采用一个古老的民间故事（即“卢齐奥斯或驴子的故事”）作为全书的叙事框架，即 讲述卢齐奥斯因误服魔药而变成一头驴子后的奇异经历。也就是说，《金驴记》主人公是一只变形的驴，情节是驴的流浪史，叙述视角是驴的视角，即书中所有的故事都是由驴讲述的。

这种运用动物视角来叙述故事的形式一直延续到现代，其间有诸多作家直接继承这一传统，采用动物叙事来构成作品，由动物主人公讲述它们的曲折经历，如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（1547—1616）的《双狗对话录》、德国作家霍夫曼（1798—1874）的《雄猫穆尔的生活观》和英国作家安娜·塞维尔（1820—1878）的《黑骏马》，就是其中的名篇。采用动物视角虽然对作者的表达自由度有所限制，但可以增强作品的‘真实感’。以《黑骏马》为例，这部出版于1877年的小说从一匹马的视角，用惟妙惟肖的语言，讲述它的“人间”遭遇 它是一匹漂亮的黑马，从小生活在贵族人家，它受过良好训练，性格温顺，而且聪明、机智，深得主人喜欢，但是，好景不长，主人家有了变故，它不得不被卖掉；其后，它又被多次转卖，频繁易主 有喝了酒拿马撒气的醉汉，有动辄抽鞭子的车夫，有不把动物当回事的野蛮人，也有把动物当成朋友的好人家……总之，它尝尽“人间”酸甜苦辣，并作为冷眼旁观者，领略了人类社会的美与丑、善与恶。

像这样的动物小说，最终指向的不是动物本身，或动物和人的现实关系，而是人类及其所处的现实社会。所以，有的学者将此称为“工具型动物形象”，认为作家们塑造这类动物形象主要服务于修辞目的，考虑的是叙事技巧问题。

不过，在19世纪，出现了另一类以动物为叙事对象的小说。这类小说堪称真正的动物小说，因为这里出现的是真正的动物，而不是拟人化的动物。这显然和19世纪达尔文进化论的出现和普遍被接受有关。既然人由动物进化而来，也就意味着人和动物并没有本质区别——人类也是一个“物种”，只是有点特殊罢了。基于这样的思想，欧美人重新思考人与动物的关系。动物不再像《圣经》里所说，是上帝创造出来为人所用的，而是大自然的一部分，它们可能是我们的“对手”（野生动物），也可能是我们的“朋友”（家养动物），但无论是“对手”，还是“朋友”，就同属于自然物种这一点而言，它们和我们一样，也有“生的权利”。因而，作为“对手”的野生动物，就可能令我们敬畏，而作为“朋友”的家养动物，则应该得到我们的关爱。简言之，受进化论影响，人们对动物的态度变了。与此相应，小说中的动物形象及其功能也发生了变化，动物不再作为一种叙事工具，而是作为“人物”甚至“主人公”出现在小说中——它们仍可能具有某种象征意义，但不再是人的写照，它们所代表的，通常是作为人类社会对立面的自然界（野生动物）或动物自身（家养动物）。在这类小说中，最有名的就是美国作家赫尔曼·梅尔维尔（1819—1891）的长篇小说《白鲸》。

到了20世纪，欧美动物小说表现出两种倾向 一是以家养动物作为小说要素，以此探讨所谓“动物福利”，一是以野生动物为小说要素，以此关注“生态平衡”，因而也被称为“生态小说”。前者在形式上和19世纪的拟人化动物小说很相像，通常也是由动物主人公自述身世，但内容不一样，不是借动物说人，而是动物诉说其自身的多灾多难，由此赢得读者的同情，如移居加拿大的美国女作家玛格丽特·桑德斯的长篇动物小说《美丽的乔》，就是其中的佼佼者——这部作品其实出版于1893年，但在20世纪30年代的销

量突破 1000 万册，因而其影响在 20 世纪。至于后者，即所谓“生态型”动物小说，有的采用拟人手法，如出生于英国的加拿大作家欧内斯特·西顿（1860—1946）的《西顿动物故事》，有的采用写实手法，如加拿大作家法利·莫尔特（1921—）的长篇纪实小说《与狼共度》。但不管是拟人的，还是写实的，这类小说无一不从动物角度而非人类角度描写动物生活——否则，就称不上“生态小说”了。

三

本书所选十篇动物小说，均出自名家之手。其中三篇，即托尔斯泰的《霍尔斯泰梅尔》、马克·吐温的《狗的自述》和吉卜林的《莫格里的兄弟们》，是拟人的。其余七篇，即屠格涅夫的《木木》、福楼拜的《一颗纯朴的心》、杰克·伦敦的《野性的呼唤》、福克纳的《熊》、海明威的《一个非洲故事》、萨拉·朱厄特的《白鹭》和多丽丝·莱辛的《老妇与猫》，是写实的。

如前所述，拟人化的动物小说其实是“影射小说”，即借动物之口或动物经历来影射人类社会。这里的三篇同样如此。

《霍尔斯泰梅尔》的副标题是“一匹马的故事”，即通过一匹马的身世影射和质疑人的财产占有欲，因为在马看来，它没有财产也照样过完一生，而人呢，却非要有财产才觉得幸福——这很可笑！要知道，人和马一样，也会死的。人一死，财产还有何用？其实，人活着，有吃有穿就行了，何必费心积聚财产？

《狗的自述》嘲讽人的所谓“理性”和“智慧”——这只狗说，人们崇尚“理智”和“智慧”，结果弄得连它的母亲（一只柯利种犬）也冒充起学问家来，好在它自己秉承了父亲（一只圣伯尔纳种

犬)的天性，还不失纯真，还保留着狗的情感，然而人却因为“理性”和“智慧”而丧失了情感，所以它很纳闷 连狗也有的情感，难道在人身上就没有了？

《莫格里的兄弟们》有点像童话故事，其实是动物小说，因为它的情节比一般童话故事复杂得多，其内涵也不是儿童所能理解的。莫格里是个在狼群中长大的“狼孩”，他的“兄弟们”就是一群狼。莫格里代表了“文明社会”，狼群代表了“原始生活”。尽管莫格里已习惯“原始生活”，但他终究不是狼 而是人 所以他毅然离开狼群，返回人类社会，以期获取“人类知识”后，再回来把狼群改造成“文明社会”。他能成功吗？小说生动而有趣地用动物形象展现了“文明”与“原始”的复杂关系。

写实的动物小说，关注的是人与动物的现实关系，并由此引申出不同的主题——家庭的、社会的、情感的、哲理的、道德的、宗教的，等等。这里所选的七篇，当然也是这样

《木木》讲述一个看门人和一只狗的故事 那只狗是那个看门人唯一的“亲人”，然而由于女主人讨厌那只狗，看门人只好杀死了那只狗。小说的主题既是情感，又是社会的。从情感角度讲，小说塑造了一个感人的人物形象——那个看门人，他愚钝、低贱，但却有爱心，更有自尊。他的爱心只能寄托在一只狗身上，这已经令人寒心了，然而即使这点爱心，他还要亲手加以扼杀，因为他要维护作为一个人的最后一项东西——自尊。从社会角度讲 小说是对势利社会的控诉——在这个社会，“下等人”连爱一只狗的权利也没有！

《一颗纯朴的心》是公认的短篇小说杰作，用短短两万多字写尽了一个女仆的一生。这个女仆的最大亮点，就是没有亮点——一个女仆，能有什么亮点？她只有“一颗纯朴的心”。但作为小说

人物，她又必须有亮点。所以，小说家以高超的技巧，通过她和一只鹦鹉的关系，放大、凸现出她本不为人注意的亮点，并由此显示小说隐含的主题，一个宗教主题（这在小说的结尾处可以较为明显地看出），套用《圣经》里的话就是 纯朴仁爱之人有福了，因为天国是他们的！

《野性的呼唤》的主人公是一只名叫“巴克”的狗，而且自始至终是一只狗，没有被拟人化。这只狗因主人爱它而对主人忠心耿耿，但主人死后，它受尽奴役和虐待，最终遁入荒原，恢复野性，成了一只自由自在的狼。小说的主题很激进，也很诱人——没有爱，人间不如荒野！与其为了苟活而忍受奴役，不如为了自由而变成野蛮！

《熊》被认为是一篇“生态小说”。表面上，小说的主人公好像是一个男孩（他是猎人的儿子 刚刚学会打猎），实质上，小说的中心“人物”是一只熊，即自然的象征。通过男孩和熊的两次相遇，以及男孩对熊的感受和反应，小说展示了这样的主题 人类本以自然为生，就如猎人以猎物为生 所以，人类应该对自然怀有敬畏之心——真正的猎人并不滥杀猎物，真正的文明应与自然并存。

《一个非洲故事》也被认为是一篇“生态小说”，讲述的是这样一个“非洲故事” 一个白人男孩偶然发现一头大象的踪迹，便告诉了他父亲。他父亲得知后，便和一个土著朋友一起带着他去寻找那头大象。这个男孩开始很兴奋，因为这是他第一次发现“象迹”，也是第一次追踪大象，但是当他目睹了大象被猎杀的过程后，他感到困惑 大象虽不可爱，但并不妨碍人，为什么要杀死它呢？父亲对他说 “这头大象可喜欢杀人哩。”他不相信。后来他知道，原来他父亲和那个土著朋友是为了获取象牙。对此，他感到内疚 后悔自己把“象迹”告诉了他们。显然，小说从一个孩子

的视角，通过猎杀大象的血腥场面，控诉了人们出于贪婪而滥杀野生动物的恶行。

《白鹭》是一篇颇具诗意的动物小说。一个乡村女孩，当她要在爱情和一只白鹭之间作出选择时，她竟然选择了后者。为了保护一只白鹭，她牺牲了爱情，这看上去不合情理，其实不然。她保护的不仅仅是一只白鹭，而是她纯洁的心灵。

《老妇与猫》是一篇动物-社会问题小说。一个穷苦的老妇，为了她的一只猫，流离失所，最后惨死在一片废墟里。小说以此揭示出当代大都市的一个阴暗面 表面富裕的都市社会隐藏着一个“悲惨世界”——下层独居老人的惨状。他们物质匮乏、生活艰辛，这还不算，更为凄惨的是，他们在精神上无所依托，往往只能和一只猫或一只狗相依为命。市政当局或许能改善他们的物质生活，但又怎能给他们以真正的精神生活、满足他们基本的感情需要呢？这很难很难。所以，不管怎样，他们总归是“悲惨一族”！

刘文荣

2012年1月于上海

目 录

- 前言..... 1
- 霍尔斯特梅尔.....[俄]列夫·托尔斯泰 1
- 木木.....[俄]伊凡·屠格涅夫 42
- 一颗纯朴的心.....[法]居斯塔夫·福楼拜 77
- 狗的自述.....[美]马克·吐温 114
- 野性的呼唤.....[美]杰克·伦敦 127
- 莫格里的兄弟们.....[英]鲁迪亚德·吉卜林 215
- 熊.....[美]威廉·福克纳 238
- 一个非洲故事.....[美]欧内斯特·海明威 257
- 白鹭.....[美]萨拉·朱厄特 274
- 老妇与猫.....[英]多丽丝·莱辛 287

霍尔斯特梅尔

一匹马的故事

[俄]列夫·托尔斯泰

列夫·托尔斯泰(Лев Николаевич Толстой 1828—1910)，俄国作家，主要作品有三大长篇小说《战争与和平》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和《复活》。本篇是托尔斯泰唯一的一篇以动物为主主人公的小说。小说的主要部分是一匹名叫“霍尔斯特梅尔”的老马自述身世。它原是一匹出色的骏马，曾落到过各种各样的主人手里，虽然这些主人有好有坏，但有一点是一样的，那就是他们都把它当作一种“财产”。不仅如此，它还通过马的眼光(即自然的眼光)看到，其实人们把什么东西都当作“财产”。这使它大惑不解，它不明白，人们为什么要把它和各种东西都称为“我的”，为什么“我的”东西越多，人们就觉得越幸福，而实际上呢，这些被称为“我的”东西又往往不是人们必需的。人们说“这马是我的”，可是并不骑它，说“这房子是我的”，可是并不住这房子，说妻子是“我的”，可是妻子和别人同居……这是为什么？它觉得很奇怪，觉得人和马比起来，实在是一种不自然的“低等动物”。然而，讽刺的是，马的命运却掌握在人的手里！霍尔斯特梅尔后来被转卖给一个军官，它为这个军官效力，可谓尽心尽职，而当它老了、病

了的时候，又被送进了屠宰场，因为它的皮、肉和骨头还能为主人赚回几个钱。小说最后强烈暗示 马的命运固然掌握在人的手里，可是傲慢而自私的人有没有想过 人的命运掌握在谁的手里？人们自以为一切都是“我的”，可是他们的生死却掌握在上帝手里！马死了，还有点用处，人死了，一文不值！

纪念 M. A. 斯塔霍维奇^①

—

天空升得越来越高了，霞光不断扩散开来，灰暗的晨露泛出银光，一钩弯月变得暗淡了，树林中喧闹起来，人们开始起床了。老爷的马院里也越来越频繁地传出马儿的喷鼻声、麦秸的沙沙声，和挤在一起、不知为什么争吵起来的马儿愤怒的尖嘶声。

“吁！别急！都饿了吧！”老牧马人打开咯吱作响的大门，说道。“哪儿去？”见一匹牝马^②想挤出大门，他扬起手，大声喊道。

牧马人涅斯特尔穿一件哥萨克上衣，腰上束一条挂着金属饰物的皮带，肩上搭着一根鞭子，腰带下塞着一块用毛巾包着的面包。他手里提着一具鞍子和一副笼头。

马儿对牧马人嘲笑的腔调既不害怕也不生气，它们做出毫不在意的样子，不慌不忙地离开大门。只有一匹鬃毛蓬松的暗栗色老牝

① 这个故事最初是由《夜牧》和《骑手》的作者 M. A. 斯塔霍维奇提供给我的。——作者原注

② “牝马”即母马。

马侧过耳朵，迅速掉转屁股。这时，站在后面、跟它没有关系的一匹小牝马尖嘶一声，掀起屁股撞在老牝马身上。

“吁！”牧马人提高嗓门，更加严厉地喝道，同时向马院的一个角落走去。

马院里所有马匹当中（有上百匹），表现出最有耐性的是花骟马^①。它独自站在角落里棚顶下面，眯起眼睛舔着板棚的橡木支柱。不知花骟马在柱子上尝到了什么味道，它舔的时候表现出严肃和若有所思的神情。

“淘气！”牧马人以同样的腔调对它说。他走到它跟前，把马鞍和磨得油光的毡垫放在它旁边地上。

花骟马不再舔了，一动不动地久久望着涅斯特尔。它没有笑，没有发怒，也没有表现出不高兴的样子，只是鼓一鼓肚子，重重地叹一口气，转过头去。牧马人搂住它的脖子，戴上笼头。

“你叹什么气？”涅斯特尔说。

骟马摆一摆尾巴，似乎是说：“不，没什么，涅斯特尔。”

涅斯特尔把鞍子和毡垫放在它的背上。骟马侧过耳朵，大概是表示自己的不满，但得到的回答只是，涅斯特尔骂了一声“没用的东西”，然后束上肚带。这时骟马生气了，但涅斯特尔把一根手指伸进它的嘴里，用膝盖在它的肚子上打了一下，它只好把一口气慢慢呼了出来。涅斯特尔用牙齿勒紧它的肚带时，它再一次侧过耳朵，甚至扭过头来。虽然它知道这没有用处，它仍然认为必须表示出这使它很不舒服，而且永远要表示。加上鞍子以后，它又开肿胀的右腿，开始嚼嘴里的衔铁，大概也是出于某种特殊的考虑，因为它早该知道嚼子是不会有什么味道的。

^① “骟马”即阉割过的公马。

涅斯特尔踩着短小的马镫爬上马背，抖开鞭子，抽出压在膝弯下的衣角，以车夫、猎人、牧马人特有的姿势在鞍子上坐好，然后抖了抖缰绳。骟马抬起头，做出随时准备出发的姿态，但并没有挪动脚步。它知道，出发之前他还要喊叫一通，骑在它的背上对另一个牧马人瓦西卡和其他马儿发号施令。果然，涅斯特尔喊叫起来。“瓦西卡！ 喂，瓦西卡！ 母马放出来没有？ 你忙什么，鬼东西！ 呀！ 你还睡着是怎么的？ 打开门，放母马先走。”等等，等等。

大门咯吱一声开了。瓦西卡睡眼惺忪，牵着一匹马，气鼓鼓地站在门旁，放马出院。马儿小心翼翼地踏着麦秸，不时用鼻子嗅一嗅，一匹跟一匹通过大门：小牝马、剪了鬃的马^①、吃奶的马和笨重的怀孕的母马，一匹挨一匹拖着沉甸甸的肚子走出门去。小牝马两匹一起，三匹一起，你推我挤，互相把头伸到对方的背上迈着急匆匆的步子忙着出门，为此每每遭到牧马人的训斥。吃奶的马驹有时跑到别的母马脚下，听到妈妈的嘎嘎叫声，引吭长鸣。

一匹淘气的牝马一冲出门口，就弯下脖子歪着头，掀起臀部，尖叫一声；但它还是不敢跑到浑身栗色斑点的老灰马茹尔德巴前面去，老灰马不紧不慢地迈着沉重的步子，摇晃着肚子，像平常一样，庄重地走在最前面。

只几分钟工夫，如此热闹拥挤的马院便变得冷冷清清了。空荡荡的板棚下面几支木桩寥然矗立，地上一片零乱的麦秸上撒满了马粪。这种凄凉的景象，花骟马虽已习以为常，仍不免引起它的幽怨之感。它慢慢地低下又抬起头来，仿佛在点头致意。尽管紧束着肚带，它仍轻轻地吁了一口气，然后迈开弯曲的、已不习惯跑路的腿，瘦骨嶙峋的背上驮着老涅斯特尔，跟在马群后面蹒跚地走去。

① 马驹通常在一周岁时剪鬃毛。

“我现在知道，一走上大路，他就要掏出火石和他那只带链条的铜箍木烟斗，打火抽烟，”骗子想，“这使我很高兴，因为在这朝露润泽的清晨，这种气味使我十分惬意，使我想起许多美好的东西，令人遗憾的是，老头子嘴里叼着烟斗，老是忘乎所以，想入非非，侧身坐着，老是侧着身子压得我半边身子生疼。不过，算了，为了别人的快乐，我受点苦，已是常事了。对此我甚至感到某种马的快乐。让他抖抖威风吧，可怜的人儿。他也只是在谁也没有看到他，独自一人时逞威风，让他侧身坐着吧。”骗子暗自思量，小心地迈开弯曲的腿，走在大路的中央。

二

涅斯特尔把马群赶到就要在这里放牧的河边，从马背上爬下来，卸下鞍鞯。这时，马群在尚未践踏过的草地上慢慢散开。草地上露珠闪闪，团团雾气从草地和环绕它的河面上冉冉升起。

涅斯特尔从花骗子头上卸下笼头，搔搔它的脖子。骗子闭上眼睛，表示感激和满意。“喜欢搔痒，狗东西！”涅斯特尔说。骗子其实并不喜欢搔痒，只是出于礼貌才装出惬意的样子，点点头表示同意。突然，涅斯特尔大概认为过分亲昵会使花骗子误解他的意思，出其不意，无缘无故地推开马头，挥起笼头，用笼头上的扣环重重地抽了一下它干瘦的腿，然后一言不发向高岗上他常坐的树墩走去。

虽然涅斯特尔这一举动使花骗子非常伤心，但它未做任何表示，慢慢地摆动着脱光了毛的尾巴，嗅着什么东西的味儿，只是为了消遣才啃一些青草，向河边走去。它不去注意那些被晨光撩拨得欢乐不已的小牝马、周岁的小马和吃奶的幼驹在它周围嬉戏，